

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250)

采 购 人: 聊城幼儿师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5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9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25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367

项目名称：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7 万元

最高限价：187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

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

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聊城幼儿师范学校

地 址： 临清市新华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 0635-722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0635-2991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635-2991509

2024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包，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幼儿师范学校 地点：临清市新华南路8号 联系人：肖主任 联系方式：0635-722270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635-2991509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供货期	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1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投标人可在此范围内自报最快供货期）
9	质保期	两年。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1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价款无质量问题一年内无息付清。（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疑问提出及 答疑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投标有效期	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报价币种	人民币
20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21	样品要求	无

22	最高限价	187 万元。 投标人所投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控车床。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5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

		盖公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机位四） （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1	开标形式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备注：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不要离线，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及时接收信息，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33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3.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任意月份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应按 3.3 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 2023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
--	---

		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①电子标书制作中，第1-7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③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34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自成交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8	其他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 (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含照片。
39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40	报价范围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总报价应含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要一并计入总价。所有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按现场勘查情况自主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附材、工具等，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第二节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8 电子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格式；
- （4）项目说明；
- （5）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详见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投标函（附件）

13.2 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2）投标人简介

（3）授权委托书（附件）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3.5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附件）

(2) 技术资料

(3) 产品综合情况

(4) 供货及安装方案

(5)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6 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附件）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3) 其它优惠条款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7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附件）

(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如有时）（附件）

(6) 《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附件）

(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附件）

(8)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附件）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总报价应含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要一并计入总价。所有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按现场勘查情况自主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附材、工具等，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1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要求签署（或电子签章）。

14.6 投标人应列出明细报价。

14.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投标人确认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5.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6.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6.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1.1 逾期解密的；

18.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到的。

18.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0.2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3. 纪律要求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 评标和定标

2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质保期、供货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详细评审

24.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和资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3.4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资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3.5 投标人最终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3.6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4.3.7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货组织 实施方案 (30 分)	1、具有完善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供货、配送等供货计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3-5 分； 2、有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措施，3-5 分； 3、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方法，3-5 分； 4、提供的技术及安装人员配置、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3-5 分。 5、有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视情况得 3-5 分。 6、售后服务：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置方案进行评审，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快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质保期外服务方案，故障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定，3-5 分。
产品参数和产 品综合情况 (34 分)	1、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所报产品技术指标、产品配置、技术偏离表等内容，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3-5 分； 2、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情况进行评分，3-5 分； 3、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备品备件的供应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备品备件充足，3-5 分； 4、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设计、应用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 3-5 分； 5、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评分 3-5 分； 6、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耐用性、易操作性、维护便捷性进行评分 3-5 分；

	7、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成熟度、效能等进行评分，2-4 分。
资信 部分 6 分	资质证书（6 分） 数控车床生产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数控车床生产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数控车床生产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
备注	注： <u>电子标书中的技术标内容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为逐项对应关系，评委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如评分项相对应技术标内容缺项，则该评分项为 0 分。</u>

注：投标人最终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4.3.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3.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4.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4.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标的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

25. 无效投标

25.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或密封；
-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6）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

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报名系统中投标企业联系人或联系电话一致的；

（15）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4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串通投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质疑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299150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2 楼招标九部

29.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中标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30.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1 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所需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货物包装按国标、部标及有关标准执行。

32. 其他事项

32.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中 标 人：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交货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2、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供货期: _____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六、七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运抵由甲方进行验收以确保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等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的报检申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对提供的实物进行检验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相关检验机构对成交货物进行技术、质量检验。对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成合格的货物。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3、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额每日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单位审核后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 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监督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机械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预算约 187 万元。

二、供货要求

-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材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正品，如出现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售后服务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1、中标人应在货物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现场指导。
- 2、中标人应参与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
- 3、中标人应明确货物保修期限，并制定适合货物的保修计划。

四、质保期

质保期见前附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故障或损坏，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五、供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普通车床	4		
2	数控车床	8		
3	加工中心	2		
4	立式铣床	1		
5	卧式铣床	1		

6	万能外圆磨床	1		
7	空气压缩机	1		
8	地面环氧地坪漆铺设	960 平方米		
合计（元）				

2、技术参数

1. 普通车床

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	400mm
刀架上最大回转直径	200mm
最大加工工件长度	1000
床身宽度	312mm
主轴孔径	52mm
主轴端部形式	C6
主轴锥孔	MT6
主轴转速（级数）	36-1600r/min(12 级)
公制螺纹（种数）	0.5-20mm(25 级)
英制螺纹（种数）	80-1.75 牙/英寸（35 种）
模数螺纹（种数）	0.25-10
径节螺纹	160-3.5dp（30 种）
车刀横截面尺寸	20*20
尾座套筒锥度	MT4
尾座套筒直径	60mm
尾座套筒行程	100mm

2. 数控车床

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	400mm
-----------	-------

刀架上最大回转直径	200mm
最大加工工件长度	1000
床身宽度	360mm
主轴孔径	52mm
主轴端部型号	ISO (GB) A2-6
主轴锥孔	MT6
主轴电机功率	5.5KW
数控刀架	立式四工位刀架
刀柄尺寸	20×20mm
X 轴行程	220mm
Z 轴行程	750mm
快移速度 X/Z	4000mm/min 6000mm/min
进给速度范围 X/Z	1~2000mm/min
尾座套筒锥度	MT4
尾座套筒直径	Φ 60mm
尾座套筒行程	100mm

3. 加工中心

项目			主要参数
工作台	工作台尺寸	mm	1000×500
	T 型槽规格（宽/间距/个数）		18×150×3
各 轴 行 程	X 轴行程	mm	800
	Y 轴行程	mm	500
	Z 轴行程	mm	500
	导轨类型		线轨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mm	150-650
	主轴中心线至立柱面距离	mm	550
	主轴功率	kW	7.5

主轴	主轴最高转速	rpm	8000
	主轴锥度及规格		BT40
	主轴传动方式		皮带
	刀库形式		机械手刀库
	刀库容量		BT40-24
	刀具最大长度	mm	300
	刀具最大重量	kg	15
定位精度		mm	0.008
重复定位精度		mm	0.005
外形尺寸		mm	2700×2300×2600
重量		Kg	5700

4. 立式铣床

项目			主要参数
工作台	工作台有效尺寸	mm	1325×320
	工作台承重	kg	500
	T 型槽规格（宽/间距/个数）		18×70×3
各 轴 行 程	X 轴行程	mm	700
	Y 轴行程	mm	255
	Z 轴行程	mm	350
	X/Y/Z 轴进给范围	mm/min	23.5-1180/15-786/8-394
	X/Y/Z 轴快速移动范围	mm/min	2300/1540/770
主轴	主轴功率	kW	7.5
	主轴转速	rpm	30-1500
	主轴锥度及规格		IS07:24NT50
	套筒行程	mm	70
	立主轴端面到工作台面距离	mm	60-410

5. 卧式铣床

项目			主要参数
	工作台有效尺寸	mm	1325×320

工作台	工作台承重	kg	500
	T 型槽规格（宽/间距/个数）		18×70×3
各 轴 行 程	X 轴行程	mm	700
	Y 轴行程	mm	255
	Z 轴行程	mm	320
	X/Y/Z 轴进给范围	mm/min	23.5-1180/15-786/8-394
	X/Y/Z 轴快速移动范围	mm/min	2300/1540/770
主轴	主轴功率	kW	7.5
	主轴转速	rpm	30-1500
	主轴锥度及规格		IS07:24NT50
	工作台回转角度	mm	70
	立主轴端面到工作台面距离	mm	±45°

6. 万能外圆磨床

参数名称		单位	规 格	备 注
最大磨削直径×长度		mm	Φ125×350	
最小磨削直径		mm	Φ4	
磨削孔径范围		mm	Φ10—Φ40	
最大磨削孔深		mm	50	
中心高×顶尖距		mm	100×370	
工件最大重量		kg	10	
工作台回转角度		度	+9 -9	
砂轮最大外径×厚度		mm	Φ300×40	
按出厂检验用 标准试棒	圆度	mm	0.002	
	直径一至性	mm	0.005	
	粗糙度(Ra)	Ra	Ra0.32	
电机功率	主电机	kw	2.2	
	总容量	kw	3.245	

7. 空气压缩机

功率	7.5kw
排气压力 MPa	0.7-1.5
排气量 m³/mi	0.75-1.2

润滑油 L	7
噪音 dB(A)	61+2
电源	380V
冷却方式	风冷
启动方式	变频
传动方式	同轴
额定转速 rm	3600
含尘量 um	≤3
出口含油 PPm	53
电机防护等级	IP65
能效等级	一级
电机效率	94.5%

8. 地面环氧地坪漆铺设

环氧平涂, 所用环氧材料的性能必须满足国家建材行业标准《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JC/T 1015-2006)的相关要求:

性能指标要求:

干燥时间 表干	≤6
干燥时间 实干	≤24
拉伸强度	MPa ≥2.0
弯曲硬度	MPa ≥7
抗压强度	MPa ≥40
邵氏强度	MPa ≥40
流平性	≥5min
耐磨性	(750g/500R, 失重 9) ≤0.03
耐 60%硫酸	30 天允许轻微变色
耐 25%氢氧化钠	30 天无异常
耐 30%盐水	30 天无异常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附件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货物及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六：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_____（仅填写是/否）
3	备注	

注：1、报价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表可在电子标书系统中【开标一览表 1】节点中进行制作或上传，按规定内容填报，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年 月 日

附件八：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型号/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 注：
- 1、该表格中的“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等；
 - 2、投标人须对表中所有内容列明明细报价，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技术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出现技术偏离时填写此表。

2、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投标文件出现技术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附件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商务偏离需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四：**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五：《小、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 计							

年 月 日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六：《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 计							

年 月 日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 计							

年 月 日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八：《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九：《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二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二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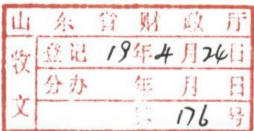
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 “★”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印发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 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资格审查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赋分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资质证书（6分） 数控车床生产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数控车床生产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数控车床生产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需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		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 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未填写本表的业绩不予计分。3、本表格如果与评分内容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细则中要求的为准。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_____元			
环境标志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总价：_____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_____元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评标要求不一致，以评标要求为准。